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11月28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生活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茶园”）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统称“本次融资”），重庆茶园已将其所持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5号的房地产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现因融资方案调整，同意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红星”）已于 2019 年 8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统称“本次融资”），大连红星已将其所持有的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汇利街 61 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辽（2019）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018947 号）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现因融资方案调整，同意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鉴于大连红星及公司为本次融资已经提供足额担保，以及其他股东并不参与大连红星的经营管理，因此大连红星的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5）。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6）。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基于审慎性原则，董事郑永达先生、车建兴先生、邹少荣先生、王文怀先生、施姚峰先生、杨映武先生须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7）。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基于审慎性原则，董事郑永达先生、邹少荣先生、王文怀先生、施姚峰先生、杨映武先生须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8）。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以及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以及 H 股类别股东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